

武汉市民政局 武汉市财政局 文件

武民政〔2019〕26号

关于印发《武汉市“互联网+居家养老”建设 以奖代补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民政、财政部门：

为规范和加强全市“互联网+居家养老”建设以奖代补资金使用管理，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制定了《武汉市“互联网+居家养老”建设以奖代补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武汉市“互联网+居家养老”建设 以奖代补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

根据《武汉市“互联网+居家养老”新模式实施方案》（武政规〔2018〕1号）工作要求，市级每年安排不低于2000万元专项资金，采取以奖代补形式，资助各区开展“互联网+居家养老”建设。为加强市级“互联网+居家养老”建设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制定暂行办法如下：

一、资金使用原则

“互联网+居家养老”建设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的使用应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依法依规，统筹用于各区开展“互联网+居家养老”惠老服务项目。

二、资金使用范围

以奖代补资金可统筹用于各区开展的“互联网+居家养老”惠老服务项目，但不得“上进下退”，减少本级应配套资金。

三、考核方式

（一）各区民政部门应在每年年初聘请第三方机构，对上年度新建的“互联网+居家养老”社区嵌入、中心辐射式服务网点进行检查验收，同时对已建成运营的社区嵌入、中心辐射式服务网点实际运营情况进行检查考核。各区民政部门依据第三方验收检查结果，对照《武汉市“互联网+居家养老”工作综合评

分表》，进行自查打分。

(二) 市民政局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各区进行核查，并依照《武汉市“互联网+居家养老”工作综合评分表》，对各区“互联网+居家养老”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定，综合评定达到80分以上的，给予以奖代补。奖励标准根据评分结果和资金规模确定。市民政局根据第三方综合评定结果，划分不同档次，实行差异化奖励，制定市级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方案，报请局党组会研究审定。

四、申报方式

由各区民政、财政部门共同向市民政局申报。申报资料包括第三方机构的检查验收报告、各区局自查打分表及相关佐证材料。申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材料的合法性、准确性、真实性负责并签字，加盖所在单位公章。

五、资金的拨付及监管

(一) 市民政局在每年3月底前将市级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。市财政局以转移支付方式下达相关区。

(二) 各区民政、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市级以奖代补资金的监督管理。该项资金使用情况接受审计部门审计。

(三) 对通过弄虚作假等手段获取资金的，市级将在拨付下一年度资金时予以扣减。

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两年。

附件：武汉市“互联网+居家养老”工作综合评分表

武汉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29日印发
